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96號

原告 日全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昀沂

原告 劉育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黃心慈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於超過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54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3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就其中5,248,000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發給114年度司票字第704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可得解免之票據及利息債權價額應為：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票據債權額5,248,000元暨按年息16%計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9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）止之利息總和5,436,640元（含本金5,248,000元及利息188,6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扣除訴之聲明所載原告承認存在之票據債權456,542元暨按按年息8.83%計至原告起訴前1日114年9月2日止之

01 利息總和465,599元（含本金456,542元及利息9,057元）後之差
02 額4,971,041元（計算式：5,436,640-465,599=4,971,041）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59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4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許弘杰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發票日 (年月日) | 到期日 (年月日)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票載金額 (新臺幣/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3.05.10 | 114.06.13 | ①日全營造有限公司， 法定代理人李昀沂。 ②李昀沂(原名：李宜珍)。 ③劉育嘉。 | 中租迪和股 份有限公司 | 7,210,000 |